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174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文彥、林德福、詹凱臣、陳碧涵、陳歐珀等 25 人，鑒於我國法制常就重大建設計畫為例外之規定，惟重大計畫如何認定，決策程序正義與社會總體公益考量如何，並未做詳細規範。近年來，國光石化與北宜直鐵等計畫引發重大爭議，如果類似重大開發計畫能在決策前能廣泛討論，確立環境保護重要關鍵、有無重大衝擊、環境對策可否減輕衝擊等，做為開發者與行政部門決策之參考，應能避免開發建設造成日後難以回復的環境衝擊，抑或曠日廢時、耗費鉅資進行環評後，所投資重大計畫卻未能通過的不合理情況。爰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之精神，修訂「環境基本法」第二十九條，明定具有重大環境衝擊之虞的開發計畫、設施或建設事業應經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	林德福	詹凱臣	陳碧涵	陳歐珀
連署人：李貴敏	姚文智	周倪安	李桐豪	孫大千
王育敏	吳育仁	楊玉欣	陳雪生	尤美女
盧秀燕	楊應雄	鄭汝芬	潘維剛	陳鎮湘
黃偉哲	呂玉玲	王廷升	鄭天財	丁守中

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，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。</p> <p><u>開發計畫、設施與建設及相關事業之營運，如有重大環境衝擊之虞，應先經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並提出具體意見供行政院參採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，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。</p>	<p>一、我國法制常就重大建設計畫為例外之規定，惟重大計畫如何認定，決策程序正義與社會總體公益考量如何，並未做詳細規範。</p> <p>二、過去在面積規模、投資經費或規模不大卻位於高度敏感區位內，具有重大環境衝擊之虞的建設，經常引發環保與經濟發展之嚴重衝擊。例如國光石化計畫，無論環境主管機關或開發業者都耗費大量人力、資源和時間，環評審議劍拔弩張。最終卻由總統出面決定中止，對於投資者實未盡公平；最近北宜直鐵的爭議，亦復如是。如果類似重大開發計畫能在決策前能廣泛討論，確立環境保護重要關鍵、有無重大衝擊、環境對策可否減輕衝擊等，做為開發者與行政部門決策之參考，應能避免開發者無所適從，或曠日廢時、耗費巨資進行環評後，計畫卻未能通過的不合理情況。尤其，永續會之組成有三分之二成員為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，當可預為充分溝通相關議題。</p> <p>三、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，曾通過決議：「永續發展範疇廣泛，涵括環境保護、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三大層面，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，未來國家重大經建計畫，可視</p>

需要，請相關部會將計畫草案，提至永續會報告（分組會議或工作會議），經討論及意見整理後，提出永續會之『諮詢意見』，供行政院參考。」為順利推動相關重大計畫，減少嗣後環保激烈衝突，爰依據前開會議決議之精神，將「可視需要」之認定入法明確規範，並落實永續會「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」之法定議決職掌。

四、為符基本法體例，第二項所稱開發計畫、設施與建設及相關事業之營運，其面積與投資規模、敏感區位之認定基準、送審資料之格式內容、審議得收費之標準及審議作業之程序等相關辦法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
